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减免责 “四张清单” 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旅游文化市场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司法厅《关于规范编制和实施减免责“四张清单”的函》的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减免责“四张清单”（包括《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认真落实减免责“四张清单”要求，依法适用减免责“四张清单”的规定。适用减免责“四张清单”时，对应的违法行为需同时满足列明的适用条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适用减免责《清

单》的执法行为应全程记录，录入有关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同时做好相关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接受监督检查。

三、对于适用减免责“四张清单”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四、减免责“四张清单”适用情况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阐明。“四张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不得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中作为处罚依据予以援引。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部委、省政府对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适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减免责“四张清单”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

2024 年 12 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编制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罚则）	法律依据（违则）
1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1. 已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2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海南经济特区导游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导游人员从事导游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着装整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

	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洁。罚则第二十九条：导游人员未带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由旅游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	---------------------------	--	--	------------------------------------

3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	1. 已依法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4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1.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 已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没有造成危害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

	证》	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6	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未备案	1.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 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7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1.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 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8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经复查没有此类违法行为。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 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 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备案表; (二) 章程;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 域名登记证明; (五) 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9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编号	1. 已依法向文化行政部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经复查没有此类违法行为。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 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	--	--	---

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编制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罚则）	法律依据（违则）
1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备案；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2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

	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3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申请换发许可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4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备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主

	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5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当场按规定悬挂，且危害后果轻微；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间主动备案，且危害后果轻微；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7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的行政处罚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间主动备案，且危害后果轻微；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8	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间主动备案，且危害后果轻微；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	--	---

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编制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罚则）	法律依据（违则）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规定时限内建立场内巡查制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编制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罚则）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